

证券代码：839696

证券简称：金鑫绿建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鑫钢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钢构”）和深圳金鑫建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建科”）2025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金鑫钢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,500 万元的担保、向金鑫建科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可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贷款、保函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固定资产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授信种类。

公司向金鑫钢构、金鑫建科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。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期限内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为便利相关事宜操作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枫、张建设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金鑫钢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4 日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二路 9 号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二路 9 号

注册资本：2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金属构件制造，建筑设备租赁，劳务派遣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设

控股股东：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张枫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33,345,141.61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37,064,874.63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3,719,733.02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111.16%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：113,315,634.67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：556,292.92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：556,292.92 元

审计情况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相

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

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金鑫建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5月12日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路68号库马克大厦1501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路68号库马克大厦1501

注册资本：40,5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，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

法定代表人：荣慧

控股股东：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张枫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3,455,660.10元

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,540,072.39元

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915,587.71元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73.50%

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1,023,721.44元

2024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：-1,299,052.16元

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-1,299,052.16元

审计情况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预计担保原因

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，是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，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全资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-	-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-	-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-	-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-	-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-	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